

 上海大众	公司名称、零件标记		VW				
	应用准则		10500				
资 料							
关键词：公司名称、商标、零件标记、标识							
目 录							
				页数			
1	应用范围			2			
2	公司名称、字标			2			
2.1	公司名称			2			
2.2	大众汽车集团的字标“Volkswagen”			2			
3	汽车零件标记一览			2			
3.1	商标-VW 10514			2			
3.2	制造国-VW 10550			2			
3.3	制造商-代码 VW10540-1、VW10540-7			2			
3.4	零件号（图号）-VW 01098			2			
3.5	日期标记-VW 10560			3			
3.6	材料标记-VDA 260			3			
4	要求			3			
5	名称			4			
6	其它标记种类			4			
6.1	法定和官方要求的标记			4			
6.2	有存档要求的汽车零件的标记-VW 01065			4			
6.3	交流沟通标记			4			
7	汽车-产品名称			4			
8	同时适用的资料			4			
更改							
相对于 VW 10500:2006-12 做了如下更改（更改部分在侧面边缘上用一根竖线作标记）：							
— 第 3.6 节：取消金属件材料标记							
— 第 4 节：增加聚合物组件（>100g）和弹性体组件（>200g）时要保证采用标记的说明							
— 第 6.1 节：增加 3C 标记的说明，增加图 1、图 2、图 3							
版本日期	翻译	日期	译校	日期	打印/誊抄	日期	校对
2006.12	邢坚华	2011.01	--	--	--	--	--

注意保密。未经上海大众书面同意，不得外传、复制。译文仅供参考。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先前版本:

1988-01; 2002-06; 2003-11; 2006-06

1 应用范围

本标准既给出公司名称和集团字标“Volkswagen”的应用说明,也给出了汽车零件所用标记的一个概览。

2 公司名称、字标

公司名称,例如:“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是已注册并受法律保护的企业标记。

它们一般用于标明生产经营、劳动服务、物品、信息资料、通知等等归属于某一企业的归属属性。

2.2 大众汽车集团的字标-“Volkswagen”

字标-“Volkswagen”是集团的独家商标。该标记是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合法注册的,并且因此也是受法律保护的。其用于表明那些本身就出自大众汽车股份公司的商品和服务。此外它也象征着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对自我的审慎认识和在国际上的重要性。

在集团专用的准则中可提供关于大众汽车集团企业识别设计有效状态的说明。

3 汽车零件标记一览

3.1 商标 – VW 10514

商标按照本标准用于标记原厂零件以及用于拒绝产品担保情况下的无理要求。

3.2 制造国-VW 10550

带有制造国的标记必须依据现有法律以及海关主权的章程实施。

3.3 制造者-代码-VW 10540-1, VW 10540-7

带有制造者-代码的标记用于在损坏和产品担保情况下识别汽车零件-制造者并且可对零件进行追溯。

3.4 零件号(图号)-VW 01098

带有零件号的汽车零件标记可与图纸相联系,用于方便地在备件和维修范围内找到所需零件。

3.5 日期标记 – VW 10560

为了满足官方的要求，即按照使用期限进行分类并在损坏的情况下保证零件的可追溯性，这就有必要做日期标记。

3.6 材料标记 – VDA 260

所有用合成材料制成的汽车构件（包括纺织材料）必须按照 VDA 260 要求做标记。

总成，例如：座椅、车门内衬、仪表板等等，它们的部件紧密地相互连接在一起并且它们的材料标记在装配后再也看不见，则必须标注各单个组成部分。

4 要求

所有委外和自制的汽车零件，其若是 VW 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批量零件、原厂零件和配件，则必须采用在第 3 节中所述的标记种类做标记。所做标记必须保证具有与零件的使用寿命相应的耐久性和可辨认性。必须通过合适的制造方法，例如压铸、酸洗、腐蚀把标记安置在零件上。后道工序不得降低标记的可辨认性。

备注 优先采用通过在制造模具上加入的方法把标记安置在零件上。

如同在 VW 01058 中所说明的一样，必须在图纸上按照 VW 01014，利用重复文本 NO-E2 以及在设计任务书中对标记进行规定。

必须在合适的、不影响外观的位置上安置标记。

对于大众汽车集团的汽车品牌的原厂零件，若其仅作为总成件进行销售，则只要唯一的一个标记就足够了，如果组成总成的零件也还要以散件进行销售，这些散件同样须作标记。

- 如果标记是由于技术上的原因不可行，例如在小零件上，
 - 如果作标记对汽车的运输安全或操作安全会有不良的影响。
- 才允许放弃作标记。

如果出于位置原因只可以做部分标记，那么必须按照下列优先顺序做标记（在图纸上必须取消没有采用的标记）。与这一顺序无关，必须保证对于聚合物组件（>100g）和弹性体组件（>200g）要按照 VDA260 标注材料代码。

1. 商标按照 VW 10514
2. 制造国按照 VW 10550
3. 制造商代码按照 VW 10540-1（VW 10540-7）
4. 零件号
5. 日期标记按照 VW 10560
6. 材料代码按照 VDA 260。

由此而产生不一致的零件标记可以由主管的设计部门在与 K-GVO-4、OT-产品定义、质量保证和 E2TC/4 标准部门磋商后再做规定。

其它应用说明、要求、规格示例、尺寸等等可从第 3 节中所述标准中获取。

5 名称

零件标记在图纸和设计任务书中的说明按照第 3 节：

零件标记按照 VW 10500

6 其它标记种类

6.1 法定和官方要求的标记

这些标记，例如：用于须作一般结构类型批准组件（诸如灯光、信号喇叭、玻璃等等的组件）的型式检验标记/认可编号，以及用于诸如消声器、氧传感器、活性炭罐等的其它组件的型式检验编号和危险工作材料上的危险品标记，都必须清晰可见地安置在相应零件的合适位置上。



图 1：型式检验标记及批准编号示例

中国市场的汽车零件必须进行中国强制认证（3C），其必须标记相应的符号（参见图 2）。标记要求在图纸上，须优先定位在重复文本（VW01014, No-E2）之下。



图 2：3C 标记示例

图 3 为图纸标注的示例（重复文本；VW01014, No-E2），包括对 3C 标记手工增加的说明。

Kennzeichnung Marking	VW 10500
Markenzeichen Trademark	VW 10514 – C10
Herstellland Country of origin	VW 10550 - 3
Hersteller-Code Mfr.-Code	VW 10540 – 1-3
Teil-Nr.; Schrift Pt.-No; Lettering	DIN 1451 – 4-3
Datumskennzeichnung Date marking	VW 10560 – A5
Werkstoff-Kennzeichnung Material marking	VDA 260 > PP + EPDM <
CCC- Kennzeichnung CCC- marking	

6.2 有存档要求的汽车零件的标记-VW 01065

此外对于在第 3.1~3.6 节中列出的标记,目的在于收集与汽车可追溯性相关数据的汽车零件或组件必须按照 VW 01064 采用一个条形码和 2-D 代码做标记。

6.3 交流沟通标记

有关交流沟通标记的标识用于表明企业战略。它们作为企业识别的图形标识在集团品牌公司的广告宣传、印样、企业公文纸、包装和类似的物品上使用。

它们遵循在多品牌战略框架下的分离原则, **不使用组合商标**。如果有多个商标,那么这些商标要集中在大众汽车集团之下(见 2.2 节,大众汽车集团字标)。

应用说明以及各品牌公司企业识别设计的有效状态均可从集团品牌公司中针对各品牌的准则中获取。

7 汽车-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如 Golf、Sharan、Audi TT、Fabia、Ibiza 等等都是由市场部规定的销售名称并且同样是大众汽车集团的注册商标。这些商标的拼写必须进行统一。

8 同时适用的资料

VW 01014	Zeichnungen, Zeichnungsrahmen und Wiederholtexte
VW 01058	Zeichnungen, Beschriftungsausführung
VW 01064	Codierung an Fahrzeugteilen
VW 01098	Teilenummernsystem
VW 10514	Markenzeichen für Fahrzeugteile
VW 10540-1	Hersteller-Code für Fahrzeugteile
VW 10540-7	Kennzeichnung von Ventilsfedern
VW 10550	Herstellland-Kennzeichnung
VW 10560	Datumskennzeichnung, Fahrzeugteile
VDA 260	Bauteile von Kraftfahrzeugen, Kennzeichnung der Werkstoffe